



00002016020002051312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01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01 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	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4,368,000.00			4,368,000.00	租赁押金	经营性
			长期待摊费用		8,736,000.00			8,736,000.00	预付租金	经营性
小计					13,104,000.00			13,104,000.00		
合计					13,104,000.00			13,104,000.00		



注：2015年4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福建省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十里村门口洋不动产作为泰拳文体综合园的运营场馆。  
租赁期限：第一期租赁期为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中自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免租金装修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2年。租金：人民币4,368,000.00元/年。支付方式：租金押一年付两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租赁押金4,368,000.00元及两年期租金8,736,000.00元共计13,104,000.00元。

本公司对上述支付的租金8,736,000.00元按全部租赁期（含免租期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进行摊销，本期账面已摊销2,184,000.00元，本期末账面摊销余额为6,552,000.00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上述租金实际所属期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该公司预付两年租金8,736,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